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冯晓辉、李辉、长春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0年12月10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冯晓辉、李辉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75,021.92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8,59216元。以剩余贷款本金275,021.9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冯晓辉、李辉以其名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东城名郡小区11栋502室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长春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姜海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姜海波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80,083282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63,95074元。以剩余贷款本金280,08328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姜海波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良品柏宏爱琴湾3幢4单元1412号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雨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陆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张雨航于2014年3月2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编号0420000032014二手贷0000536),并宣布剩余贷款212,38019元提前到期;2、依法判令被告张雨航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20,323.98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12月2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9,314.95元。以剩余贷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依法判令以被告张雨航名下位于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大路111号君瑞天城四区21#楼508号房屋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立娟、李延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1年8月1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王立娟、李延章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06,675.41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90,0658元。以剩余贷款本金306,675.41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王立娟、李延章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朝阳一路良品柏宏爱琴湾2幢2单元1806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冲、刘春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人赵冲、刘春红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94,381.73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97,35257元。以剩余贷款本金594,381.73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人赵冲、刘春红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28号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辛南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陆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辛南南于2016年8月11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编号A0420000032016二手贷0000267),并宣布剩余贷款461,637037元提前到期;2、依法判令被告辛南南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63,088151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8月2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100,02838元。以剩余贷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依法判令以被告辛南南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23号房屋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罗洪军、杨家猛、郑树德、杨天华、方云英、秦才兵、邱大雄、达选荣、吴仁杰、许小军、林淑波、李宇泽、李光银、冯志平、李鹤鸡: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洪军【(2020)闽0206民初13725号】、被告杨家猛【(2020)闽0206民初13728号】、被告郑树德【(2020)闽0206民初13729号】、被告杨天华【(2020)闽0206民初13730号】、被告方云英【(2020)闽0206民初13732号】、被告秦才兵【(2020)闽0206民初13735号】、被告邱大雄【(2020)闽0206民初13736号】、被告达选荣【(2020)闽0206民初13737号】、被告吴仁杰【(2020)闽0206民初13739号】、被告许小军【(2021)闽0206民初1124号】、被告林淑波【(2021)闽0206民初1126号】、被告李宇泽【(2021)闽0206民初1127号】、被告李光银【(2021)闽0206民初1128号】、被告冯志平【(2021)闽0206民初1129号】、被告李鹤鸡【(2021)闽0206民初1130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5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赣0502民初7053号　无锡市塔泰科技有限公司、吴梁民:本院受理原告赛雅德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赣0502民初70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张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2年6月1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张波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3646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31346.15元。以剩余贷款本金403646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张波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1962号宠平住宅小区1座1013号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立娟、李延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1年8月1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王立娟、李延章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06,675.41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90,0658元。以剩余贷款本金306,675.41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王立娟、李延章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朝阳一路良品柏宏爱琴湾2幢2单元1806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邓洪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偿还截止到2021年3月21日的贷款本金218,821.77　元,利息11,629.82元,本息合计230,451.59元及自2021年3月21日至实际还清借款日止新增的利息(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2、判令原告拥有被告邓洪艳抵押房屋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冲、刘春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偿还截止到2021年3月21日的贷款本金218,821.77　元,利息11,629.82元,本息合计230,451.59元及自2021年3月21日至实际还清借款日止新增的利息(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2、判令原告拥有被告邓洪艳抵押房屋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王明辉:我局在审查中发现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台环罚告字[2020]8-43号),应当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台环罚告字[2020]8-43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1]8-17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王明辉:本局查处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编制虚假环境影响报告表案时,发现你为涉事的虚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人员。我局已作出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台环罚告字[2021]8-18号),拟对你作出: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详见天台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zjtt.gov.cn/art/2021/3/30/art-1229296087-3699309.html)因你下落不明,联系不上,且无法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从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可到我局(法制科)进行口头陈述、申辩,也可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电大路2号,联系电话:0576-83923219,邮政编码:31720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3月10日本报所刊本院发布的韦小雄起诉韦书利先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公告,内容有误。该公告中的“韦小雄:本院受理原告韦小雄诉被告韦利先子女抚养纠纷一案”更正为“韦利先:本院受理原告韦小雄诉被告韦利先子女抚养纠纷一案”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苏治花: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忠与被告苏治花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732民初18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付桂:本院受理原告付荣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卢捷:本院受理付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张振新:本院受理张加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杨建伟:本院审理原告谢佳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刁宝忠:本院审理原告无锡富祥车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无锡巴山车业有限公司、刁宝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2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招荣:本院审理原告孙红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举证须知、廉洁办案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南京润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明光市经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秦晓、陆文娟: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建明与被告秦晓、陆文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金全:本院受理无锡都市佳人机车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高琼: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涛:本院对原告杭州和且科技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06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790号　李洋:原告王程豪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115号　刘阳:本院受理原告徐玉文诉被告刘阳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211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科集创(深圳)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科集创(深圳)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陆家云:本院受理原告范宣臣与被告陆家云、赵仕恒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8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易吉红:本院受理原告阮育常与被告易吉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92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肖超华:本院受理原告冯继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冯继东与被告肖超华离婚;二、原、被告之婚生子冯祥(生于2004年4月23日)、婚生女冯莠芸(生于2009年10月15日)均由原告冯继东抚养,原告冯继东自愿承担子女的抚养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许婷、张德力:本院受理王永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定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3点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普洱万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普洱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小芳、南可、潘放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查找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证据清单、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告知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张平:本院受理朱自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罗刚:本院受理杨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吴尚鹏、吴照明:本院受理上诉人兴仁市崇瑞木材加工厂与被上诉人李加会、吴尚鹏、吴照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吴尚鹏、吴照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二审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0)黔23民终972号。自公告之日起送达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周普信:原告周正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毫:本院受理原告熊林诉被告张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孙立新、易民、马春福:本院受理原告马凤玲诉被告孙立新、易民、马春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0)辽1224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马凤玲对判决不服,于2020年7月16日提出上诉。现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5号　**申请人温州市龙湾泡花碱厂**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33279,票面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唐羽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煜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26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7号　**申请人苏州用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18168,票面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忠亚物资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甬源顺物资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12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8号　**申请人吴江市宝利木工机械刀具厂**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05659,票面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昌韵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深圳市博升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5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姜云成、吕朋龙:本院受理罗庆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吉林市华业城市商贸有限公司、姜彩:本院受理王树武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吴浩荣:本院受理邓德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粤1427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邓德彬不服,已提起上诉,由于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胡富强公民:本院受理廖美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粤1427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2019)桂0325破2号之2号　**本院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罐头厂**破产清算一案,因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无异议的职工债权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19日裁定终结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罐头厂破产程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

谢红才:本院受理付玉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杨冬香:本院受理罗序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钟乘萱:本院受理周亲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银河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江源纺织有限公司、青海泉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亓瑞峰、张学军、吕东玉:本院审理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甘里辅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程盼盼:本院审理韩雨祥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甘里辅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有鹏:本院审理朱博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赵春凤:本院受理徐保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甘里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杨桂金:本院受理陈长春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王校辉:本院受理杨守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11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施猛:本院受理刘宾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唐大才:本院受理李世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汪育斌: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顺祥、黄卫:本院受理陆应雄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赵武林、雷学岩:本院受理辽中区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5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